淡江時報 第 1208 期

**章忠信解析生成式AI與學術倫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曾晨維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師教學發展中心3月11日中午12時，在I501舉辦教學研究講座，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助理教授章忠信，以「當學術倫理遇見生成式AI」為題，探討在生成式AI時代，學術倫理所面臨的種種新問題，吸引逾50位教師到場聆聽。

「AI是人所創作出來的『智慧成果』，而不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。」章忠信指出，AI的運作方式主要依賴記憶、學習與演算既有資料，來生成文字、圖像或影音內容給使用者，但AI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資訊正確度不可靠，當中包括精確性不足、不合邏輯、捏造錯誤資訊等問題。

章忠信接著以智慧財產權、著作的人格權與財產權等法律概念，說明AI帶來的倫理問題。「學術倫理的最高原則是透明」，他引用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，「基本原則為誠實、負責、公正，只有在此基礎上，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。」他進一步說明，生成式AI並非人類，若直接轉貼AI生成的內容，假裝為自己所寫，那就是「造假」行為，不符合學術倫理。

章忠信另舉例2014年「猴子自拍照著作權爭議」，即使猴子按下快門拍攝照片，仍然不符合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；同理，AI不是自然人，由其獨立生成的內容，原則上不享有著作權，但如果AI僅作為輔助工具，由創作者本人投入創意，並標註部分內容為AI發想，則該作品仍可受著作權保護，且著作權應歸屬於該創作者，AI不列入共同著作人。

最後章忠信強調，只有人類的智慧成果才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不會因科技進步而改變，「透明性」仍是學術誠信的核心。生成式AI只是一種技術，「我們應該善用技術、了解技術，而不是濫用技術。」同時，他也提醒學者與研究者應秉持「役物，而不役於物」的態度，在使用AI技術時保持主動權，避免過度依賴。

教設系特聘教授潘慧玲表示，AI學術倫理是當前學界廣泛關注的議題，從這場演講，讓她對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有了更深的理解，同時建立起「AI不是人類」的觀念，因此AI透過演算法來生成內容並非真正的創作，不受著作權法所保障。



